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1、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公司将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03150501000011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501201	2,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03月2日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501206	3,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03月2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501205	5,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06月2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501207	2,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12月2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501203	3,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12月2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501204	5,0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12月2日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0146763708093001）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七天通知存款	1907174、1907175、1907676、 1907677、1907678、1907679、 1907680、1907681、1907682、 1907683、	5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三个月定期存款	1907687	2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03月02日
三个月定期存款	1907688	300.00	2009年12月2日起 至 2010年03月02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1907685	2,500.00	2009年12月02日起 至 2010年06月02日
一年定期存款	1907684	1,500.00	2009年12月02日起 至 2010年12月02日
一年定期存款	1907686	2,000.00	2009年12月02日起 至 2010年12月02日
一年定期存款	1907689	2,500.00	2009年12月02日起 至 2010年12月02日

3、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08210026514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七天通知存款	0083200028382	2,000.00	2009年11月24日起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83100018085	1,680.47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3月03日
三个月定期存款	0083100018034	2,000.00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3月03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83100018041	3,000.00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6月03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83100018072	2,533.52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12月03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83100018066	3,000.00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12月03日
一年定期存款	0083100018053	5,000.00	2009年12月03日起 至 2010年12月03日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存单（合称“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解除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平安证券。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